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s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 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 汤原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汤原县外环路景观绿化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汤原县外环路景观绿化工程(</u>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50_人,营业收入为 30108.82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8.186。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	(标的名称),属于	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	的所属行业);承建	_(承
接 企业为_	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_	万元,资产总额为_	万
元,属于	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哈尔滨明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7 月 2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